



股票代碼：4116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TRIDENT MEDICAL CORPORATION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參、附 件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全文.....	09
二、九十八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四、盈餘分配表.....	27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全文.....	59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全文.....	62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全文.....	64
肆、附 錄	
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8
三、公司章程.....	72
四、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77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8

三 豐 醫 療 器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九 十 九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99 年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46 號 7 樓(台北辦公室大會議室)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03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03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04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05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05
(五)其他報告事項.....	05
二、承認事項.....	05
(一)擬承認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05
(二)擬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06
三、討論事項.....	06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06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06
(三)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07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07
(五)增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07
(六)增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07
(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07
四、臨時動議.....	08
五、散 會.....	08

一、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在經歷金融風暴之後，各行各業營運表現均遭受沖擊，然而醫療器材產業相對其他產業影響程度較低，2009年，三豐本業營收為新台幣452,932千元，相較於2008年衰退6.6%，稅後盈餘新台幣33,751千元，每股盈餘新台幣0.9元。

三豐在2009年主要營運策略是專注自產品研發與工廠效能提升以及加強拓展自產品行銷網路，減少銷售外購之商品設備，調整影像業務部之維修業務與部分合作案，再加上外銷匯率之因素，營業毛利反較九十七年度增加新台幣3,717千元，毛利率亦由33.29%上升至36.48%。

三豐在2009年持續研發的投資，年投入約佔營業額6%，陸續導入高階手術臺Tri-Max650NS與Q100，以及LED手術燈等產品的研發，於年底成功完成樣機的測試，預計於2010年進行臨床的功能測試及產品認證的取得。

在製造效能部分，三豐在2009年進行廠房重新設計，設備更新與流程改善，單位小時的產出提升16%，有效改善製造效能與成本競爭力。

2009年三豐在市場的銷售策略作了重大的改變，增加高階產品銷售，將低毛利機型的銷售品項比例減少，著重於高毛利產品的銷售推廣，並且積極拓展佈局新興市場，包含中東、東歐等地區，並加強深耕中國佈局。

2010年2月24日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達利貳投資有限公司及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合計23,548,646股，持股比率62.85%。明基電通計畫跨足醫療相關產品的品牌營銷事業，將延續明基友達集團在醫療服務及儀器設備產業的佈局。本公司自行研發、製造醫療自產品(手術燈、手術台)及代理醫療耗材，通路佈局涵蓋大中華、亞洲及歐洲地區，再加上明基的技術研發及品牌行銷能力，將有助於提昇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及附加價值。

董事長 陳其宏



總經理 許崇隆



會計主管 陳秋如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蕭春鴛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三 豐 醫 療 器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謝克用

監 察 人： 張安佐

監 察 人： 王冠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及配合實際作業，本公司業經 99 年 5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一(P.9-P.11)。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均比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截至九十八年底對外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件二(P.12)。

(五)其他報告事項

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2.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99 年 4 月 20 日起至 99 年 4 月 3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承認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及蕭春鴛會計師，依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九十八年度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P.13 -P.26)。

三、謹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33,751,113 元，加計前期累積盈餘新台幣 6,093 元，提存百分之十法定公積新台幣 3,375,111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30,382,095 元。

二、擬分派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4,986,8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4 元)，提存分配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5,395,295 元，暫不作分配留作週轉資金。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P.27)。

三、提請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三~七條、第十~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五~二十六條、第二十八~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及刪除第十七條、第十九~二十四條、第三十~三十一條。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28 -P.32)。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P.33 -P.35)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規定，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P.36-P.37)。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實際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為實際營運需要，原『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中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作業規範，擬獨立出來制定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全文，請參閱附件八(P.38-P.58)及附件九(P.59 -P.61)。

決議：

第五案

案由：增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增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廢止原訂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增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十 (P.62-P.63)。

決議：

第六案

案由：增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增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增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十一(P.64-P.66)。

決議：

第七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 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法人董事改派代表，兼營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競業情形如下：

稱	姓 名	競 業 內 容
董事長	陳其宏	1.高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醫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3.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 事	王文璨	1.高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2.醫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3.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 事	許崇隆	1.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高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3.醫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四、提請討論。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附件一 『董事會議事規範』全文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四次修訂

- 第一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但經董事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辦理公司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管理處管理部。
董事會議事內容由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送達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每季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公司其他單位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具體明確規範如下：
一、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訂定之授權事項

行使之。

二、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之授權事項行使之。

-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經董事會許可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時，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時，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時，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採舉手表決。
出席之各董事每一議案均有一表決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2 日訂定，自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

附件二 九十八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證
0	三豐醫療器材(股)公司	聯亞國際(股)公司	\$ 66,392	\$ 15,000	\$ 15,000	\$ -	3.39%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 45%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 15% 為限(\$442,616 X 15% = 66,392)。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 \$442,616。	證
1	聯亞國際(股)公司	三豐醫療器材(股)公司	\$ 3,756	\$ 3,870	\$ 3,170	\$ -	12.66%	聯亞國際(股)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 45%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 15% 為限(\$25,043 X 15% = 3,756)。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 \$25,043。	證

註 1：本公司及子(孫)公司背書保證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標示種類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3159 號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另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二)所述，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蕭春鴛

蕭春鴛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



三豐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76,660	13	\$ 91,101	1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60,167	11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4,893	1	5,89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82,888	15	129,737	2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98	-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及六)	4,069	1	6,046	1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94,223	16	77,677	1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	7,968	1	10,05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0,966	58	320,510	55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31,067	6	37,065	6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26	-	442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1,193	6	37,507	6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59,114	10	59,114	10
1521 房屋及建築	49,822	9	49,822	9
1531 機器設備	186,344	33	228,536	39
1551 運輸設備	4,135	1	4,135	1
1681 其他設備	16,103	3	16,509	3
15X8 重估增值	37,673	6	37,673	6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53,191	62	395,789	68
15X9 減：累計折舊	(119,004)	(21)	(134,996)	(23)
1599 減：累計減損	(56,808)	(10)	(66,754)	(1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77,379	31	194,039	33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377	1	5,501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三)(十二))	24,314	4	26,614	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8,691	5	32,115	6
1XXX 資產總計	\$ 568,229	100	\$ 584,17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120		2120	
應付帳款	2140		214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一)及五)	2170		2170	
其他流動負債	2280		2280	
流動負債合計	21XX		21XX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七))	2510		2510	
其他負債	281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2880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28XX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XXX		2XXX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一及四(九))	3110		311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				
普通股溢價	3211		3211	
合併溢額	3270		327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七))	3460		346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3420	
股東權益總計	3XXX		3XXX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XXX		1XXX	
	\$ 568,229	100	\$ 584,17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蕭春鸞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陳秋如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404,538	89	\$	438,349	90		
4170 銷貨退回	(2,000)	-	(2,226)	-		
4190 銷貨折讓	(308)	-	(258)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五)		402,230	89		435,865	90		
4670 維修收入		3,871	1		5,817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6,831	10		43,393	9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52,932	100		485,07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四)及五)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	(253,859)	(56)	(287,338)	(59)		
5670 維修成本	(1,298)	-	(2,181)	(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2,204)	(7)	(34,112)	(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87,361)	(63)	(323,631)	(67)		
5910 營業毛利		165,571	37		161,444	3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967)	-	(1,606)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606	-		1,655	-		
營業毛利淨額		165,210	37		161,493	33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十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80,244)	(18)	(75,949)	(1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260)	(5)	(33,67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445)	(6)	(21,35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0,949)	(29)	(130,977)	(27)		
6900 營業淨利		34,261	8		30,516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15	-		2,027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66	-		43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	-		21,148	4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六))		-	-		1,965	-		
7210 租金收入		937	-		2,471	1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七))		315	-		-	-		
7480 什項收入		4,519	1		5,39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352	1		33,431	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2,699)	(1)		-	-		
7560 兌換損失	(1,338)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七))		-	-	(2,406)	(1)		
7880 什項支出	(2,825)	(1)	(11,522)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862)	(2)	(13,928)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751	7		50,019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	-	(57)	-		
9600 本期淨利	\$	33,751	7	\$	49,962	1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0.90	\$	0.90	\$	1.18	\$	1.18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0.90	\$	0.90	\$	1.18	\$	1.1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蕭春篤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棠隆



會計主管：陳秋如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 年 度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97年1月1日餘額	\$ 468,337	\$ 831	\$ 22,643	\$ 43,942	\$ 1,026	\$ 2,308	\$ 539,087	
現金減資	(93,667)	-	-	-	-	-	(93,667)	
96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94	(4,394)	-	-	-	
現金股利	-	-	-	(37,467)	-	-	(37,467)	
員工紅利	-	-	-	(1,600)	-	-	(1,600)	
董監酬勞	-	-	-	(480)	-	-	(480)	
97年度淨利	-	-	-	49,962	-	-	49,962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1,864)	(1,864)	
97年12月31日餘額	\$ 374,670	\$ 831	\$ 27,037	\$ 49,963	\$ 1,026	\$ 444	\$ 453,971	
98 年 度								
98年1月1日餘額	\$ 374,670	\$ 831	\$ 27,037	\$ 49,963	\$ 1,026	\$ 444	\$ 453,971	
97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97	(4,997)	-	-	-	
現金股利	-	-	-	(44,960)	-	-	(44,960)	
98年度淨利	-	-	-	33,751	-	-	33,751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146)	(146)	
98年12月31日餘額	\$ 374,670	\$ 831	\$ 32,034	\$ 33,757	\$ 1,026	\$ 298	\$ 442,616	

註：民國97年度董監酬勞\$480及員工紅利\$1,6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蕭春鸞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陳秋如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8</u>	<u>年</u>	<u>度</u>	<u>97</u>	<u>年</u>	<u>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3,751	\$		49,962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6)	(430)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呆帳費用	(1,791)			1,118
存貨回升利益	(1,688)	(8,933)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加計(扣除)當年度						
現金股利收現部分			5,854	(16,024)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			-	(1,965)
折舊及攤銷費用			23,196			23,630
(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15)			2,40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淨損失			450			34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1)			55,807
應收票據			1,022			1,29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非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48,517	(22,55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5)	(435)
存貨	(14,858)			31,0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40
其他流動資產			252			1,048
應付票據			208			7,012
應付帳款	(7,072)	(30)
應付所得稅			-	(1,122)
應付費用			1,733	(3,992)
其他流動負債			934			2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87)	(1,058)
其他負債-其他			897			1,3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509</u>			<u>118,791</u>

(續次頁)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2,418	\$ 2,444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158	11,540
子公司現金減資	-	13,879
購置固定資產	(2,919)	(4,11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01	4,52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24	273
其他資產淨增加	(872)	(4,2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0</u>	<u>24,26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減資	-	(93,667)
發放現金股利	(44,960)	(37,467)
發放董監酬勞	-	(4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960)</u>	<u>(131,61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4,441)	11,4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1,101</u>	<u>79,65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660</u>	<u>\$ 91,10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u>	<u>\$ 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7</u>	<u>\$ 2,879</u>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919	\$ 3,29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823
支付現金數	<u>\$ 2,919</u>	<u>\$ 4,114</u>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加：期初應收款	158	-
減：期末應收款	-	(158)
現金收入數	<u>\$ 158</u>	<u>\$ 11,54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員工紅利	<u>\$ -</u>	<u>\$ 1,6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蕭春鶯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棠隆



會計主管：陳秋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3647 號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另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二)所述,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支秉鈞



蕭春鶯

蕭春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一 日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02,824	18	\$ 120,798	2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60,167	10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4,893	1	5,89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83,370	15	131,949	2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及六)	5,569	1	8,717	1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96,207	17	79,677	1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	9,947	2	10,73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2,977	64	357,763	6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26	-	442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59,114	10	59,114	10
1521 房屋及建築	49,822	9	49,822	9
1531 機器設備	186,344	33	228,536	39
1551 運輸設備	5,687	1	5,727	1
1681 其他設備	16,888	3	17,243	3
15X8 重估增值	37,673	6	37,673	6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55,528	62	398,115	68
15X9 減：累計折舊	(121,033)	(21)	(136,877)	(23)
1599 減：累計減損	(56,808)	(10)	(66,754)	(1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77,687	31	194,484	33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438	1	6,489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三)(十一))	24,314	4	26,614	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8,752	5	33,103	6
1XXX 資產總計	\$ 569,542	100	\$ 585,79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120			
應付帳款	214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及五)	2170			
其他流動負債	2280			
流動負債合計	21XX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2510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2810			
其他負債-其他	2880			
其他負債合計	28XX			
負債總計	2XXX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一及四(八))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附註四(九))				
普通股溢價	3211			
合併溢價	327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	346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少數股權	3610			
股東權益總計	3XXX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XXX			
	\$ 569,542	100	\$ 585,79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蕭春鸞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陳秋如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98年及97年十二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404,190	88	\$	459,679	89		
4170 銷貨退回	(1,724)	-	(2,226)	(1)		
4190 銷貨折讓	(308)	-	(258)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02,158	88		457,195	88		
4670 維修收入		8,436	2		17,038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6,831	10		43,393	9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57,425	100		517,62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三))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	(254,839)	(56)	(302,294)	(58)		
5670 維修成本	(5,375)	(1)	(10,417)	(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2,204)	(7)	(34,112)	(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92,418)	(64)	(346,823)	(67)		
5910 營業毛利		165,007	36		170,803	33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三)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72,543)	(16)	(66,445)	(1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716)	(7)	(51,87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445)	(6)	(21,35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2,704)	(29)	(139,674)	(27)		
6900 營業淨利		32,303	7		31,129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81	-		2,779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66	-		43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24,672	5		
7210 租金收入		937	-		2,471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六))		315	-		-	-		
7480 什項收入		3,724	1		5,66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823	1		36,017	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	-	(2,406)	-		
7880 什項支出	(4,391)	(1)	(13,396)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391)	(1)	(15,802)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735	7		51,344	10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一))		18	-	(1,332)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33,753	7	\$	50,012	10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33,751	7	\$	49,962	10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	-		50	-		
	\$	33,753	7	\$	50,012	1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淨利(附註四(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0.90	\$	0.90	\$	1.21	\$	1.18
稀釋每股淨利(附註四(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0.90	\$	0.90	\$	1.20	\$	1.1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蕭春篤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棠隆



會計主管：陳秋如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計
97年1月1日餘額	\$ 468,337	\$ 831	\$ 22,643	\$ 43,942	\$ 1,026	\$ 2,308	\$ 386	\$ 539,473
現金減資	(93,667)	-	-	-	-	-	-	(93,667)
96年盈餘指撥與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94	(4,394)	-	-	-	-
現金股利	-	-	-	(37,467)	-	-	-	(37,467)
員工紅利	-	-	-	(1,600)	-	-	-	(1,600)
董監酬勞	-	-	-	(480)	-	-	-	(480)
97年度合併淨利	-	-	-	49,962	-	-	-	49,962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43)	(43)
97年度少數股權淨利	-	-	-	-	-	-	50	50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1,864)	-	(1,864)
97年12月31日餘額	\$ 374,670	\$ 831	\$ 27,037	\$ 49,963	\$ 1,026	\$ 444	\$ 393	\$ 454,364
98年1月1日餘額	\$ 374,670	\$ 831	\$ 27,037	\$ 49,963	\$ 1,026	\$ 444	\$ 393	\$ 454,364
97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97	(4,997)	-	-	-	-
現金股利	-	-	-	(44,960)	-	-	-	(44,960)
98年度合併淨利	-	-	-	33,751	-	-	-	33,751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44)	(44)
98年度少數股權淨利	-	-	-	-	-	-	2	2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1,46)	-	(1,46)
98年12月31日餘額	\$ 374,670	\$ 831	\$ 32,034	\$ 33,757	\$ 1,026	\$ 298	\$ 351	\$ 442,967

註：民國97年度董監酬勞\$520及員工紅利\$1,601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蕭春鸞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陳秋如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8</u> <u>年</u> <u>度</u>	<u>97</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33,753	\$ 50,012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6)	(430)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呆帳費用	(1,794)	798
存貨回升利益	(851)	(7,495)
折舊及攤銷費用	23,398	24,290
(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15)	2,40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淨損失	450	3,97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1)	55,807
應收票據	1,022	1,299
應收帳款	50,348	(10,938)
其他金融資產	14	(539)
存貨	(15,679)	39,7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40
其他流動資產	(894)	17,720
應付票據	470	6,740
應付帳款	(8,780)	(14,399)
應付所得稅	-	(225)
應付費用	2,466	(13,340)
其他應付款項	233	(22,980)
其他流動負債	1,152	(1,1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87)	(1,058)
其他負債-其他	893	(2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 24,430</u>	<u> 130,037</u>

(續次頁)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3,450	\$ 2,541
購置固定資產	(2,988)	(4,20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01	4,52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51	1,304
其他資產淨增加	(872)	(4,2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742</u>	<u>(113)</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5,829)
現金減資	-	(93,667)
發放現金股利	(44,960)	(37,467)
發放董監酬勞	-	(480)
少數股權	(44)	(4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004)</u>	<u>(137,486)</u>
匯率影響數	(142)	(1,8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7,974)	(9,4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0,798</u>	<u>130,22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2,824</u>	<u>\$ 120,798</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u>	<u>\$ 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367</u>	<u>\$ 3,406</u>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988	\$ 3,38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u>-</u>	<u>823</u>
支付現金數	<u>\$ 2,988</u>	<u>\$ 4,20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員工紅利	<u>\$ -</u>	<u>\$ 1,6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蕭春鶯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棠隆



會計主管：陳秋如



附件四 盈餘分配表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期初未分配額盈餘	6,09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3,751,11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375,111)
可供分配盈餘	30,382,095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	14,986,800
期末未分配額盈餘	15,395,295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600,000 元
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80,000 元
現金股利部份，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0.40 元。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第十七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及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	修正條文內容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有關係長期股權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修正條文內容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分公司、工廠或聯絡處。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修正條文內容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貳仟萬元整，分為伍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依股東會之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及撤銷公開發行程序。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貳仟萬元整，分為伍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本公司得依股東會之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及撤銷公開發行程序。	增列修正後條文第二、三項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修正文字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修正條文內容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三、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第十一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第十一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二條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刪除修正前現行條文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p>			刪除修正前現行條文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場所、主席姓名、議事經過的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p>			刪除修正前現行條文第十四條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1.條次變更 2.增列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暨設置及應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1.條次變更 2.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1.條次變更 2.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七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刪除修正前現行條文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應載明開會事由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惟應向主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1.條次變更 2.修正條文內容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1.條次變更 2.配合法令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及修正。 二、各項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修正公司章程之擬定。 七、經理人之任免。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決定。 九、分公司、聯絡處之設置及裁撤。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刪除修正前現行條文第十九條
第廿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刪除修正前現行條文第廿條
第廿一條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刪除修正前現行條文第廿一條
第廿二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刪除修正前現行條文第廿二條
第廿三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刪除修正前現行條文第廿三條
第廿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三、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			刪除修正前現行條文第廿四條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盈虧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	1.條次變更 2.修正條文內容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之，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標準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1.條次變更 2.修正文字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應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再有盈餘除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外，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股東股利之議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五。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 (三)其餘全部或部份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第(一)款員工紅利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1.條次變更 2.修正條文內容
第廿九條	本公司基於產業發展遠景、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及營業概況等因素來分配，盈餘分配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第廿一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1.條次變更 2.修正條文內容
第卅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保險金額等事項，授權董事會辦理。			刪除修正前現行條文第卅條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須經董事會通過者由董事會另定之，其他辦事細則均由總經理或董事長另定之。			刪除修正前現行條文第卅一條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1.條次變更 2.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五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刪除修正前現行條文第一條
第四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之；出席股數以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條次變更 2.修正條文內容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1.條次變更 2.修正條文內容
第八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1.條次變更 2.修正條文內容
第九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1.條次變更 2.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1.條次變更 2.修正條文內容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三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二十三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三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二十二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1.條次變更</p> <p>2.修正條文內容</p>
第二十四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p>	第二十三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p>	<p>1.條次變更</p> <p>2.修正文字</p>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之重大訊息時，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四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 <u>主管機關</u> 規定之重大訊息時，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條次變更 2.修正條文內容
第二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臂章。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五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條次變更 2.修正條文內容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訂立於 <u>中華民國</u> 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 <u>中華民國</u> 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 <u>中華民國</u> 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 <u>中華民國</u> 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 <u>中華民國</u> 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 <u>中華民國</u>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1.條次變更 2.增修正日期

附件七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五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修正條文內容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依公司法採用累積投票制。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u>	修正條文內容
第 三 條 之 一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刪除修正前現行條文第三條之一；併入修正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
第 六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六 條	董事會應製備選票時加填選舉權數，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修正條文內容
第 七 條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 七 條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u>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u>	修正條文內容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u>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下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新增修正後條文第八條
第 九 條	被選舉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分為股東身分及非股東身分二種，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	第 九 條	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被選舉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分為股東身分及非股東身分二種，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u>	增列本條文第一項條文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時，應分別加填代表姓名。		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名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給當選通知書。			刪除修正前現行條文第十四條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 <u>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三十日</u> 。 第一次修訂於 <u>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u> 。 第二次修訂於 <u>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u> 。 第三次修訂於 <u>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u> 。 第四次修訂於 <u>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u> 。 第五次修訂於 <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u> 。	1.條次變更 2.增列條正日期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及加強財產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制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制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內容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修正條文內容
		第三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呈請權責單位核決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	新增修正後條文第三條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四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	1.條次變更 2.修正條文內容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p>		<p>上限金額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五)達本條資訊公開規定之交易標準且已辦理公告申報及交易後，原簽訂相關契約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二、取得其他非屬以上第一、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者，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或分別買入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累積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達新臺幣五億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二)買賣公債。</p> <p>五、以上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及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p>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六條	<p>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事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五條	<p><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取得估價報告</u></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二、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1. 條次變更</p> <p>2. 修正條文內容</p>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u>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條次變更 2.修正條文內容
第八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併入修正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
第四條	受本公司委託出具估價報告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出具意見書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	<u>關係人之排除</u>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1.條次變更 2.修正條文內容
第九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條次變更
第十條	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	第九條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 一、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五、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	1.條次變更 2.修正條文內容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u>但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四、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四項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六、公司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p>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公司應向關係人舉證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u>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公開發行公司經依本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規定辦理。</p>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併入修正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
第十二條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併入修正後條文第九條第三、四、五項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第十三條	<p>公司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p>			併入修正後條文第九條第六項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公司應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第十四條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公司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併入修正後條文第九條第七項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u>從事衍生性商品</u> 依本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1. 條次變更 2. 增列條文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刪除修正前現行條文第十五條。 獨立出來制定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刪除修正前現行條文第十六條。 獨立出來制定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刪除修正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前現行條文第十七條。</p> <p>獨立出來制定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刪除修正前現行條文第十八條。</p> <p>獨立出來制定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p>	第十一條	<p><u>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u></p> <p>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p>	<p>1.條次變更</p> <p>2.修正條文內容</p>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u>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u></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u>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u></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u>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u>五、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u>六、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u></p>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違約之處理。</p> <p>(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七、<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p> <p>八、<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p>(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九、<u>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u></p> <p>十、<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u></p> <p>十一、<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u></p>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及第七項至第九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併入修正後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一項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十五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併入修正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情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應事先報經「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如本公司為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外應事先報經「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			併入修正後條文第十一條第三、八、九、十項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意向書或備忘錄 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 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應於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²，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本公司參與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如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併入修正後條文第十一條第四項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p>			併入修正後條文第十一條第五項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併入修正後條文第十一條第六項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p>			併入修正後條文第十一條第七項
第三十七條	<p>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制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本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損失時，依本公司<u>工作規則</u>論處。</p>	第十二條	<p><u>罰則</u></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程序者，依本公司<u>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u>處理。</p>	<p>1.條次變更</p> <p>2.修正條文內容</p>
第三十六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頒「<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p>	第十三條	<p><u>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u></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u></p>	<p>1.條次變更</p> <p>2.修正條文內容</p>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處理準則」之規定，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四條資訊公開規定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若有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併入修正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
		第十四條	<p><u>其他</u></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股份受讓，指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之股份。</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三、子公司適用第四條第二項之應公告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七、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u>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制頒</p>			<p>刪除修正前現行條文第一項；獨立出來制定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現行條文第二項併入修正後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修正前現行條文第四項併入修正後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修正前現行條文第三項併入修正後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四項。修正前現行條文第五項併入修正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修正前現行條文第六項併入修正後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五項。修正前現行條文第七項併入修正後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五項。</p>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十五條	<p>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h>可投資總額</th> <th>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td> <td>皆需經</td> <td>董事會核決</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r> <td>長期股權</td> <td>皆需經</td> <td>董事會核決</td> <td>淨值</td> <td>淨值之50%</td> </tr> <tr> <td rowspan="2">長期債券</td> <td>董事長</td> <td>NT\$1仟萬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30%</td> <td rowspan="2">淨值之1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1仟萬(含)以下</td> </tr> <tr> <td>短期股權</td> <td>皆需經</td> <td>董事會核決</td> <td>NT\$5仟萬</td> <td>NT\$2仟5佰萬</td> </tr> <tr> <td rowspan="2">短期債券、債券型基金、貨幣基金</td> <td>董事長</td> <td>NT\$1仟萬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30%</td> <td rowspan="2">淨值之1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1仟萬(含)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2">其它有價證券</td> <td>董事長</td> <td>NT\$1仟萬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10%</td> <td rowspan="2">淨值之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1仟萬(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皆需經	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長期股權	皆需經	董事會核決	淨值	淨值之50%	長期債券	董事長	NT\$1仟萬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1仟萬(含)以下	短期股權	皆需經	董事會核決	NT\$5仟萬	NT\$2仟5佰萬	短期債券、債券型基金、貨幣基金	董事長	NT\$1仟萬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1仟萬(含)以下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1仟萬以上	淨值之10%	淨值之5%	總經理	NT\$1仟萬(含)以下	1.條次變更 2.新增修正後條文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皆需經	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長期股權	皆需經	董事會核決	淨值	淨值之50%																																									
長期債券	董事長	NT\$1仟萬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1仟萬(含)以下																																											
短期股權	皆需經	董事會核決	NT\$5仟萬	NT\$2仟5佰萬																																									
短期債券、債券型基金、貨幣基金	董事長	NT\$1仟萬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1仟萬(含)以下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1仟萬以上	淨值之10%	淨值之5%																																									
	總經理	NT\$1仟萬(含)以下																																											
第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並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	1.條次變更 2.修正條文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分送各監察人。		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內容															
第三十八條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1. 條次變更 2. 修正條文內容															
第二十七條	本程序所稱之經辦單位，依本公司組織所列職掌功能辦理：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943 678 1503"> <tr> <td rowspan="2">作業別</td> <td>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td> <td>長期股權投資</td> <td>金融商品</td> <td>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td> <td>衍生性商品</td> <td>合併或收購</td> <td>分收或分讓</td> </tr> <tr> <td>經辦單位</td> <td>總經理室</td> <td>財務部</td> <td>總經理室</td> <td>財務部</td> <td>總經理室</td> <td>經室</td> </tr> </table>	作業別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	金融商品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衍生性商品	合併或收購	分收或分讓	經辦單位	總經理室	財務部	總經理室	財務部	總經理室	經室			刪除修正前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
作業別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	金融商品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衍生性商品	合併或收購	分收或分讓											
	經辦單位	總經理室	財務部	總經理室	財務部	總經理室	經室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先經總經理室評估認為可行者，作成評估報告，依核決權限呈請總經理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為之。			刪除修正前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各投資案，應先經總經理室評估認為可行者，作成評估報告，依核決權限呈請總經理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刪除修正前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後為之。			
第三十條	金融商品係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本公司對金融商品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對單一金融商品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則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之百分之十。			刪除修正前現行條文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金融商品投資除遵照公司法規定辦理外，由本公司財務部參酌市場行情訂定合理價位，於累積持有金融商品投資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內者，授權董事長核定。凡超過前項授權額度時，一律由主辦單位層轉總經理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			刪除修正前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
		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1.條次變更 2.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全文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凡從事該類交易，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 適用範圍(交易之種類)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辦理。
- 第三條 經營及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資獲利。
- 第四條 權責區分
財務部門
(一)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二)定期評估。
(三)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四)定期公告及申報。
- 第五條 績效評估要領
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 第六條 交易額度及權限
一、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
(一)匯率交易：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全部契約總額以最近三個月該外幣營業收入部位淨額為限；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swap)不在此限。
(二)利率交易：以本公司長期借款餘額及還款期間為限。
(三)其他避險性交易，如為規避發行海外股權(如ADR)或債券(如ECB)或其他金融商品發行之匯率或利率等風險，得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金額為限，擬具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金額：

項目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15%	20%

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交易人員應向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提出書面報告，必要時提報董事會。
三、匯、利率交易核決權限表：

核決者	每 筆	每 日
董事長	USD3 佰萬以上	USD5 佰萬以上
總經理	USD1 佰萬~3 佰萬(含)	USD1 佰萬~5 佰萬(含)
財務主管	USD1 佰萬(含)以下	USD1 佰萬(含)以下
- 第七條 作業程序
一、確認交易部位
二、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決定避險具體做法:

(一)交易標的

(二)交易部位

(三)價格參考依據公開報價系統

(四)交易策略及型態

四、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執行交易

(一)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

(二)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後，書面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六、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七、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第八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六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紀錄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會計部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第十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三)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內部控制

(一)資金部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記錄。

(三)確認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資金部門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二條 董事會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

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及依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 十 三 條 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資訊公開規定，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四、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 十 四 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作業程序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

第 十 五 條 其他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 十 六 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十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全文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貸與資金外,資金不得貸與他人。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
-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之期限不得逾一年,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
- 第五條 審查程序**
- 一、徵信調查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 二、貸款核定
經徵信調查後,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經核定後,財務部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後,申請動支。
 - 四、保全
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
 - 五、資金貸與之紀錄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應備妥資金貸放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借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之方法及日期等。
- 第六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

表之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放款到期三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四、依本程序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決議。

五、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從事資金貸與作業時，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四、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十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對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予以查核，並作成書面記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其他

一、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且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改善，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作業程序，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附件十一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全文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本公司辦理背書或保證有明確的具體作的作業規範，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同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應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
（一）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同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過超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第五條 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評估並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或註銷單，述明背書保證之企業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
三、財務部應編製背書保證相關報表，呈報董事會備查。
- 第六條 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公司登記證明、負責人身份證明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一、就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依據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該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提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 印鑑章之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台北市政府商業處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之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之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 其他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

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 十 三 條 罰 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程序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

第 十 四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 十 五 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附錄一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3,600,000 股	19,000,000 股
監 察 人	360,000 股	584,844 股

-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備註
董 事 長	陳其宏	19,000,000	50.71%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王文璨			
董 事	雷 輝			
董 事	許棠隆			
董 事	張彥姝			
獨立董事	李正淳	0	0.00%	
獨立董事	蔡銘修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小計(1)		19,000,000	50.71%	
監 察 人	游克用	0	0.00%	
監 察 人	張安佐	0	0.00%	
監 察 人	王冠能	584,844	1.56%	
全體監察人持股小計(2)		584,844	1.56%	

註一：停止過戶日：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註二：本表之持股比例係以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37,467,000 股)。

註三：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四次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八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

- 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九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三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傷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一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二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三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規定之重大訊息時，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附錄三 公司章程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十六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RIDENT MEDICAL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左：
一、醫療器材製造加工之買賣。
二、醫療氣體用之器材配管設備安裝及買賣。
三、工業及科學用水處理設備及相關零件之買賣。
四、前各項有關產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五、醫療氣體工程有關配管器材設備之維護、保養、修護等業務。
六、醫療用純水設備材料之進口、製造、安裝、投標、買賣、維修等業務。
七、代理國內外前各項閥類及其他配管系統零件設計保養及承裝工程（現場作業不包括水電工程）。
八、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六、EZ13010 核子工程業。
十七、I103030 醫院管理顧問業。
十八、E801010 室內裝潢業。
十九、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二十、E603030 通風系統安裝工程業。
廿一、E599010 配管工程業。
廿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音機、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廿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廿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有關長期股權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分

公司、工廠或聯絡處。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貳仟萬元整，分為伍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依股東會之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及撤銷公開發行程序。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三、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四、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十 二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三 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 第 十 四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場所、主席姓名、議事經過的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

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暨設置及應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第十七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應載明開會事由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惟應向主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之一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及修正。
二、各項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修正公司章程之擬定。
七、經理人之任免。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決定。
九、分公司、聯絡處之設置及裁撤。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 第 廿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 廿 一 條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 廿 二 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 第 廿 三 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第 廿 四 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三、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
- 第 廿 五 條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盈虧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工

- 第 廿 六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之，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標準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 廿 七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廿 八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應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再有盈餘除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外，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股東股利之議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第 廿 九 條 本公司基於產業發展遠景、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及營業概況等因素

- 第卅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保險金額等事項，授權董事會辦理。
-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須經董事會通過者由董事會另定之，其他辦事細則均由總經理或董事長另定之。
-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第二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第六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附錄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98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訂，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其中有關員工紅利部份之金額為 1,600,000 元。(請參閱附件四(P.27)盈餘分配表)。

二、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彙總資訊

項目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1,600,000	1,600,000	0

三、本公司 98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擬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如下：

員工股票紅利 1,600,0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 480,000 元

(2)考慮擬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90 元。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99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74,670,00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40 (註一)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一)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全數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待本次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本公司未公開 99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